

公告

本院根据王明玉的申请,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2015)庆中民破字第2-1号民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甘肃嘉馨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甘肃嘉馨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办公室,联系人:林靖阳律师,联系电话:18893110655)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甘肃嘉馨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熙和金村大酒店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甘肃]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1人民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